



拿去,事关出行的安全小贴士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彭铃

日常通勤、走亲访友、旅游度假……出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小插曲。为了保护自身安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法官针对日常出行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整理了一份出行“法律宝典”。

好意同乘出事谁担责

不少人出行会选择搭乘亲朋好友的车,既方便,又能结伴。但是实践中,无偿搭乘他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搭乘人受伤的情况屡见不鲜,这种情况下,搭乘人该向谁主张权利,驾驶人是否该承担责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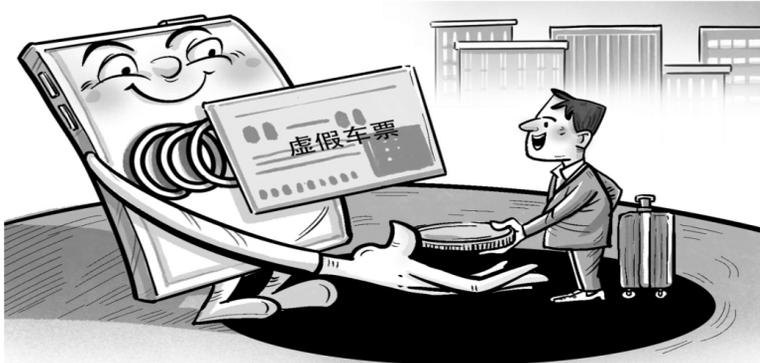
小王和小吴是同村好友,一天,小王无偿乘坐小吴的车去某商场,路途中与林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小王受伤。经认定,小吴与林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后小王将保险公司及小吴和林某两人诉至法院。小吴出于好意搭载小王,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无偿搭乘他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属于“好意同乘”行为,民法典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是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也就是说,原本应由小吴承担的责任,按照“好意同乘”应当减轻,由小王自行承担一部分。当然如果驾驶人存在酒后驾车、无证驾驶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则不能以“好意同乘”为由免责。

抢购车票小心陷阱

如果没有提前做好出行规划或者遇到节假日,公共交通出行买不到票的时候,有些人会选择找黄牛或者抢票软件抢票,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春运期间,着急回家又买不到高铁票,小河便加入了抢票QQ群,由客服代抢车票,客服发来高铁订单未支



付截图,小河向客服支付手续费和车票费后才发订单是假的。类似的骗局层出不穷。

法官提醒大家,出行要提前做好购票规划,在官方渠道购票,如果发现“黄牛”倒卖车票可以及时向铁路警方等相关部門举报,小心以下陷阱——

虚假车票:不法分子瞄准大家着急买票的心理,用虚假订票截图骗取票款和代抢费等情况时有发生,等到受害人发现上当时,为时已晚。

山寨网站:不法分子制作出与正规网站相差无几的钓鱼网站,不仔细分辨很难发现,他们会将网站以短信的方式推送到用户手机上,从而骗取用户钱财。

泄露隐私:不少代抢软件携带了木马程序,一旦安装将会窃取手机中的身份信息、银行密码等。

高铁霸座违法须担责

高铁通常都是按票入座,但有时候也会遇到霸座者。有则案例,一女子在高铁上强行霸占他人座位,经劝

说后仍拒绝让座,她的行为属于严重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该女子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那么,遇到霸座现象我们该怎么办?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霸座者”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的,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乘客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可以直接找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采取措施制止,仍不停止的可以及时报警处理,也可以起诉“霸座者”侵权。

除了霸座现象,火车上盗窃事件时有发生,在找不到盗窃者的情况下,乘客可以向铁路部门索赔吗?

法官表示,如果随身携带的财物在火车上被盗,铁路部门一般不承担责任。在随身携带物品安全保障方面,铁路部门与乘客均负有相应的责任。但乘客对随身携带的物品具有较强的看管和保护义务,如果因自身原因造成随身携带物品毁损、灭失,一般应由乘客自己

承担责任。而铁路部门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如果乘客能证明铁路部门存在过错,如工作人员对他人正在实施盗窃行为未采取措施等,才要求承运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是托运的行李发生毁损、灭失的,除非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乘客有权向铁路部门索赔,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机闹”严重恐刑责

乘飞机出行方便快捷,但是航班因故延误、取消也令人头疼。近日,“男子想免费升舱大闹致航班取消”的新闻冲上热搜,该男子只给自己和孩子买了一大一小两张头等舱,却以保姆要照顾孩子为由要求机组人员免费升舱,被拒后,双方一直僵持不下,直至次日凌晨该男子才被警方带走,最后航班被迫取消,该男子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但众人纷纷质疑“机闹者”是否还应为航班取消“买单”。

如果我们在出行中遇到“机闹”导致飞机延误甚至取消该怎么办,谁应该承担责任?

乘客购买了航空公司承运的航班机票,双方之间就成立了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航空公司有义务在有效客票所载的时间内将乘客运输到目的地,如果能够确认航班的延误取消是“机闹者”导致的,其他乘客因此遭到损失,可以向航空公司要求赔偿,航空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后,有权向“机闹者”追偿。“机闹者”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此外,“机闹者”还可能被采取限制乘坐飞机等处罚。因不可抗力导致航班延误的,比如天气变化、交通管制等,航空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有义务及时将航班延误或取消等信息通知乘客,并协助乘客安排餐食和住宿等。

宁海法院吕晓莹法官提醒大家,不管采取何种方式,请谨记安全出行最重要,出行途中,既要保护好自己,也要遵守规则不做施害者。

漫画/高岳

汞超标4.3万倍,化妆品“小样”有猫腻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唐佳睿 玄晓霞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就有不法分子利用消费者追求见效快的心理,在化妆品中添加大量的化学品,以正品搭配“小样”的方式进行捆绑销售,从而逃避监管。在江苏省江阴市从事化妆品销售多年的范某和吴某为了让新公司快速占领市场,在“小样”中添加超标数万倍的汞,和达到检验标准的正品捆绑销售,制造“快速美白祛斑”的噱头吸引顾客,半年内销售额达百余万元。

卢女士来到范某经营的化妆品店做美甲。闲聊中,店内工作人员向她推荐了“377双重亮肤组合”产品,称该产品能很快祛除痘印和色斑,卢女士听后很心动,遂花费398元购买了一套产品,店员还赠送了日霜、晚霜等小样,并称正装一定要搭配小样使用效果才最好。

卢女士使用产品几天后面部开始发红发痒,赶紧就医,经诊断为化妆品过敏。卢女士将该化妆品送检,发现“小样”里面的晚霜汞含量达11952.4mg/kg,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化妆品标准的汞含量不能超过1mg/kg。卢女士随即向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该局对该产品随机取样检测,检测结果为“小样”晚霜汞含量为5700mg/kg。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江阴市公安局移送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江阴市公安局遂立案调查。警方发现范某和范某经营的化妆品店曾多次向广州某化妆品公司负责人李某订购“377双重亮肤组合”套装,经抽检,确认其搭配的小样中汞含量超标43000倍,属于不合格产品。

警方将范某、吴某抓获归案,现场扣押赠品小套盒1329套。经查,范某、吴某长期从事化妆品微商代理销售,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其中,范某负责推销产品,吴某根据范某安排进行发

货。2020年,两人商量准备推出自己品牌的化妆品,注册成立公司,且申请了相关商标,并开设网店,据范某交代,为了在竞争激烈的化妆品行业中占领一席之地,必须要有“拳头产品”。为此,几人商量后决定推出拥有快速美白和祛斑效果的产品,但在询问李某后,想要有好效果就得下“重药”,添加大量的汞,但这样的产品无法通过检测。李某提出,将祛斑效果不明显但能通过检测的化妆品做成大套盒,即正品,再将“三无产品”的“小样”在销售正品时以非卖品的名义赠送给顾客。送检时,只送检正品,不送检作为赠品的“小样”,以此蒙混过关。就这样,李某按照范某等人的委托,找到正规生产厂家生产正品大套盒,由其购买原料自行灌装生产赠品小套盒。

警方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审查,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犯罪嫌疑人范某、吴某以每套48元的价格,先后3次向范某嫌疑人李某订购上述“组合”9000余套,支付货款共计43万余元。后以每套60元到168元不等的价格零售或者销售给代理商,共计销售7700余套,销售金额110万余元。

2023年7月27日,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3人提起公诉,后法院经审理,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范某、李某、吴某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不等,吴某适用缓刑,并处罚金7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由于犯罪嫌疑人是在小作坊里自行灌装小样,没有操作标准,因此每一瓶小样夜霜的汞含量不同,但都严重超标。”本案承办检察官顾月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顾月月提醒,法律红线碰不得,商家一定要合法经营,以良性竞争在市场上立足。同时,广大消费者也要对各类“特效”商品提高警惕,从正规渠道购买商品的同时,要提升辨别虚假宣传的能力,对来历不明的所谓赠品“小样”要保持戒备心,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如果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应立即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和反映,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夫妻共同财产打赏主播,能否要回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直播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交媒体形式,已走入人们的日常生活,看直播打赏和刷礼物也成为了一种常见的现象,同时因为打赏而出现的纠纷也日益增加。近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个人直播打赏打赏主播,判决主播将其所得收益的一半返还上诉人。

杨某与妻子高某两人共同经营一家餐馆,闲之余高某迷上手机直播,在直播间结识了比自己12岁的主播孙某,并从最初在直播间与孙某线上互动发展到线下约会。其间,孙某以各种话术诱导高某在直播间刷礼物、打赏。

根据某直播平台提供的高某向孙某发送虚拟道具记录,高某使用其在直播平台注册的两个账号,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3年4月21日共向孙某发送虚拟道具18293次,换算成人民币高达92万余元。杨某发现钱款异常后,以高某违背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主播退还收益45万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案涉网络服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效力瑕疵或无效情形,判决驳回原告杨某全部诉讼请求。杨某不服,上诉至天津市三中院。

杨某主张高某向某直播平台充值钱款系使用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法院确认高某对孙某的赠与行为无效,孙某应退还高某打赏金额中所得收益的45万余元款项。

孙某认可收到高某发送的虚拟道具并从中获益45万余元,但他认为主播与粉丝之间的互动行为并不违反公序良俗,高某向直播平台充值打赏行为属于支付网络服务合同的等价,本质上属于娱乐消费行为,并非赠与行为。

天津市三中院审查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网络直播打赏行为的法律性质及其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法院认为,观众、主播分别通过直播平台自主注册和签约,成为其用户和直播服务提供方。直播平台将直播服务作为其向观众提供的服

务内容之一,向观众进行开放,由观众根据个人喜好自主选择观看特定主播的直播内容,三者之间形成特定的网络服务合同关系。观众在观看直播平台提供的直播服务中,一般并不需要付费或者打赏。观众在观看直播过程中对主播进行打赏,所用虚拟货币系观众向直播平台充值后所购买,而主播通过用户打赏获得的虚拟货币,也并非其直接获得钱财,二者都依赖于直播平台的组织和结算,二者之间不发生直接款项往来。观众基于对个别主播的喜爱及崇拜,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打赏不仅会产生不一样的特效体验,也会获得主播应进行的特定表演,特别关注以及其他观众的认可、自我的心理满足,还可能获得诸如账号升级,成为直播间管理员等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因此,观众通过直播平台观看直播并向主播进行打赏的行为具有消费性质。一审法院认定直播打赏行为属于网络服务合同,且已经履行完毕,处理正确。

高某的直播打赏虽属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消费行为,但其线下与孙某见面并以恋人身份进行交往,突破了主播和粉丝正常的互动关系,违反了社会公共道德和善良风俗,且其基于婚外情感交往,向孙某打赏的数额已经明显高于正常网络娱乐消费水平。同时,孙某明知高某婚姻状况已属已婚的情况下,以恋人身份与其进行交往,并邀请其进行打赏,也存在一定过错。现杨某作为夫妻另一方以高某违背公序良俗,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确认打赏无效,并请求孙某返还财产,酌情予以部分支持。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天津市三中院判决孙某十日内将其所得收益的一半22万余元返还杨某。

法官表示,虽然打赏刷礼物可以带来一定的快感和满足感,但不能过度追求而忽视了生活中的其他重要方面,同时要注意自己的经济能力和消费习惯,不要因追求打赏而影响到自己的生活质量和财务状况以及家庭和睦。

法院认为,观众、主播分别通过直播平台自主注册和签约,成为其用户和直播服务提供方。直播平台将直播服务作为其向观众提供的服

漫画/高岳

保姆种菜摔伤 雇主失责当赔

万象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住家保姆摔伤能否向雇主索赔?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保姆王女士在收拾菜园时从梯子跌落摔伤,法院审理认定雇主李先生未尽到监管及安全提示的义务,判决其承担70%的赔偿责任。

王女士在李先生家当了五六年住家保姆。2022年5月,她从梯子上摔下来受伤,后住院治疗一个月。因协商赔偿未果,王女士将雇主李先生诉至法院。

王女士诉称,自己是在收拾菜园后从梯子跌落摔伤。菜园位于小区公共绿地,需要用梯子翻越院墙,而种菜是受李先生爱人授意,故李先生应承担其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等共计22万元。

李先生辩称,王女士是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害,与其无关。王女士使用梯子时没有将支架打开,而是架在露台上,导致摔伤,其自身存在过错。王女士爱吃菜而自行改造菜园,李先生一家对于改造菜园的事不知情。当日妻子并未与王女士一起买菜,事发当天是周一,王女士休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女士是因种菜返回李先生家院子的过程中受伤,李先生虽然否认王女士系受自己家人授意开辟菜园种菜,但其所提出保姆擅自开辟菜园擅自种菜的抗辩,明显不符合常理,法院依法不予采信。李先生主张王女士当日系休息日属于非工作时间,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依法不予采信。结合前述,法院依法确认王女士是在为李先生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李先生作为雇主,负有监管、安全提示的义务,结合其抗辩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其并未尽到相关的监管及安全提示的义务,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王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应尽到谨慎注意的义务,应注意安全、防范风险,结合其摔

伤的原因,法院认为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本案案情,法院酌定由王女士自行承担30%的责任,由李先生承担70%的责任。法院判决李先生赔偿王女士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失等共计16万余元。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随后可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家政服务与其他劳务关系不同,因提供劳务一方居住在雇主家中,个人休息时间与工作时间交替,为职务行为的识别增加了难度。关于家政服务人员从事职务行为的识别,仍应以雇主的授权范围或者指示为基本标准,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劳务应是雇主的利益。如有超出授权或指示的行为,法院将结合其主观目的是否为雇主的利益,客观行为与主观目的是否有必然联系等综合判断。就本案而言,王女士担任李先生住家保姆,去菜园种菜看似与家务工作无关,但从法院查明情况可以看出,当日王女士并未外出休息而是正常工作,王女士因种菜返回李先生家院子的过程中受伤,李先生虽然否认其指示开辟菜园并且种菜,但日常买菜讲,保姆一般无权擅自开雇主家菜园并按自己喜欢种菜,故最终法院确认王女士系在为李先生家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

法官提示,家政服务经常涉及登高、搬重物等,家政服务人员普遍年龄较大,风险意识薄弱,家政服务场所成了人身伤害高发之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规范履职,提高风险意识,增加防护措施。雇主主要求家政服务人员从事风险作业时,应当主动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隐患,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分担风险,减少损失,可以为家政服务人员购买雇主意外险等保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陈立丽

小区内窨井盖“伤人”,综合各方过错程度,不仅由物业担责,受害人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的一起小区内窨井盖缺失伤人案,作为原告受害人,对自身的损害后果自担20%的责任。判决后,当事方对判决结果无异议。

2023年3月1日下午,白某雇用的装修公司王某为便于装修,将位于小区4号楼草坪上的窨井盖打开。3月11日晚,王某在小区内遛狗途经该区域时,被掀开的窨井盖绊倒,不慎掉入窨井坑内,导致右小腿受伤,医院伤情诊断为:右小腿皮肤缺失损伤并神经断裂,住院20天。

王某认为,物业管理方未在敞开的窨井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白某,王某对其受伤存在过错,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法院依法判决三被告共同承担连带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7万余元。

被告白某辩称,其与王某之间系承揽关系,并非原告所述的雇佣关系。2023年3月,其因装修房屋需要,将房屋的水电改造部分以2700元的价格交由王某施工,王某自带工具和劳务人员完成工作,对于王某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的损伤,其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物业管理方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其疏于管理,没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存在明显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原告王某存在明显的过错,其自身应承担大部分的责任,原告作为成年人,在晚上10点行走时,并没有走在小区的道路上,而是走在了不该走的草坪上,不但踩踏了草坪,并且放任了损害后果的发生,加之原告夜间在草坪上行走时未观察脚下情况,未尽到谨慎合理的注意义务,才致使自身跌落窨井,其自身存在明显的过错,应承担大部分责任。”白某认为。

被告物业管理方辩称,“案涉窨井的地方不是公共场所,不适用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公共场所是指不特定人出入、通行、活动的场所,小区显然不同于商场、车站、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场所。案涉窨井地点距离房屋楼根很近,不在小区道路上。通常而言,距离房屋楼根很近的窨井地点是散水区域,并很可能坠落物品,是很不安全的危险领域。除了维护散水等特殊需要,很少有人在这个不安全的区域活动或通行,涉案地点不是公共场所,不适用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被告物业管理方认为,原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是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不能将自己的安危寄托于相关单位和他人无时无刻的提醒之下,其日常活动应遵循趋利避害,不随意进入不安全的风险区域,因此,原告应自行承担大部分的损害责任。

被告王某辩称,其因施工需要,需关闭自来水的阀门,其联系物业管理方的水电工,水电工明确告知其不在小区,并告知了阀门的具体位置,让其自行关闭阀门。正常情况下,关闭打开水管阀门的应由物业管理方聘用的水电工进行操作,以确保安全,而本案小区的水电工没有在岗,疏于管理,放任了危险的发生。而且,其打开窨井盖的时间是2023年3月1日13时39分,而原告摔入窨井的时间是2023年3月11日22时06分,在长达十几天的时间内,物业管理方均未发现此处的窨井敞开,也没有张贴或放置警示标志,更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明显过错,其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作为施工人,因施工需要打开窨井盖,应当及时把窨井盖盖上,或在附近设置警示标志,但其施工期间及施工后既没有把窨井盖盖上,也未设置警示标志,是导致原告受伤的重要原因,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管理方在王某打开窨井盖长达几天的时间内,一直未发现此处的窨井敞开,也没有张贴或放置警示标志,疏于管理,存在明显的过错,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白某作为业主,将房屋的水电改造部分交由王某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明知小区内住家较高,施工时会产生一定的危险性,其应当提醒施工人员注意安全,并提示施工人员对可能造成业主损害的不安全行为设置警示标志,其自身也应进行安全巡查,但其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具有一定的过错,也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原告王某作为成年人,案涉窨井不在小区道路上,不是业主正常活动、通行之地,原告居住生活在案涉小区,其对小区的环境情况、设施状况应当熟悉,其在夜间遛狗时,随意进入小区绿化带,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对损害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其自身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认定,原告王某应对自身的损害后果自担20%的责任,被告王某承担40%的赔偿责任,被告物业管理方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白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

主审法官刘琳瑜说,窨井盖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居民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因井盖缺失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法律明确了窨井等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因此,对窨井盖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应切实负起管理、维护的责任,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